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白筱鈴

被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55億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27,522,000元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5月8日以109年度補字第103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該裁定業於109年5月15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珍